### 2022 年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民法学》期末试卷 A(有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 1、甲用伪造的乙公司公章,以乙公司名义与不知情的丙公司签订食用油买卖合同,以次 充好,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关于该合同,下列哪一表述是 正确的? ( )
- A.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B.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 C.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 丙公司均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D.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 丙公司均有权要求乙公司履行
- 2、贡某立公证遗嘱:死后财产全部归长子贡文所有。贡文知悉后,自书遗嘱;贡某全部遗产归弟弟贡武,自己全部遗产归儿子贡小文。贡某随后在贡文遗嘱上书写:同意,但还是留 10 万元给贡小文。其后,贡文先于贡某死亡。关于遗嘱的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贡某遗嘱已被其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 B.贡某遗嘱因贡文先死亡而不生效力
- **C**. 贡文遗嘱被贡某修改的部分合法有效
- D.贡文遗嘱涉及处分贡某财产的部分有效
- 3、下列哪一情形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 )
- A.甲女视其长发如生命,被情敌乙尽数剪去
- B.丙应丁要求, 协助丁完成自杀行为
- C.戊为报复欲置已于死地,结果将己打成重伤
- D. 庚医师因误诊致亲出生即残疾,辛认为庚应对自己的错误出生负责

- 4、甲、乙、丙共有一套房屋,其应有部分各为 1/3。为提高房屋的价值,甲主张将此房的地面铺上木地板。乙表示赞同,但丙反对。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因没有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甲乙不得铺木地板
- B.因甲乙的应有部分合计已过半数,故甲乙可以铺木地板
- C.甲乙只能在自己的应有部分上铺木地板
- D.若甲乙坚持铺木地板,则需先分割共有房屋
- 5、下列哪一项是无效的合同? ( )
- A.以欺诈、胁迫的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B.在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行为能力范围的民事 行为
- C.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D.无权处分行为,指没有处分权而擅自处分他人财产的行为
- 6、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 7、甲立下一份公证遗嘱,将大部分财产留给儿子乙,少部分的存款留给女儿丙。后乙因盗窃而被判刑,甲伤心至极,在病榻上当着众亲友的面将遗嘱烧毁,不久去世。乙出狱后要求按照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有权依据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

- B.乙只能依据法定继承的规定继承遗产
- C. 乙无权继承任何遗产
- D.可以分给乙适当的遗产
- 8、甲欲购买乙的汽车。经协商,甲同意 3 天后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并先交 1000 元给 乙,乙出具的收条上写明为"收到甲订金 1000 元。" 3 天后,甲了解到乙故意隐瞒了该 车证照不齐的情况,故拒绝签订合同。下列哪一个说法是正确的? ( )
- A.甲有权要求乙返还 2000 元并赔偿在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 B.甲有权要求乙返还 1000 元并赔偿在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 C. 甲只能要求乙赔偿在磋商买车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 D.甲有权要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 9、高中生钱某于 1980 年 9 月 2 日出生。1998 年 6 月 1 日钱某在校将同学李某打伤, 致其花去医药费 2000 元。钱某毕业后进入一家炼钢厂工作。1999 年 2 月,李某起诉要 求钱某赔偿医药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
- A.钱某承担,因钱某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 B.钱某之父承担,因钱某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未满十八周岁,没有经济能力
- C.主要由钱某之父承担,钱某适当赔偿
- D.主要由钱某承担,钱某之父适当赔偿
- **10**、乙起诉离婚时,才得知丈夫甲此前已着手隐匿并转移财产。关于甲、乙离婚的财产分割,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 A. 甲隐匿转移财产,分割财产时可少分或不分新华考
- B.就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事宜发生纠纷, 乙可再起诉
- C.离婚后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 乙可另诉再次分割财产

- D.离婚后因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 乙再行起诉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11**、某商场在促销活动期间贴出醒目告示: "本商场家电一律试用 **20** 天,满意者付款。" 王某从该商场搬回冰箱一台,试用期满后退回,商场要求其支付使用费 **100** 元。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王某不应支付使用费, 因为双方没有约定使用费
- B.王某应支付使用费,因为其行为构成了不当得利
- C.王某应支付按冰箱平均寿命折算的使用费
- D.王某应与商场分摊按冰箱平均寿命折算的使用费
- 12、某宾馆为了 8 月 8 日的开业庆典,于 8 月 7 日向电视台租借一台摄像机。庆典之日,工作人员不慎摔坏摄像机,宾馆决定按原价买下,以抵偿电视台的损失,遂于 8 月 9 日通过电话向电视台负责人表明此意,对方表示同意。8 月 15 日,宾馆依约定向电视台支付了价款。摄像机所有权何时转移?())
- A.8 月 7 日 B.8 月 8 日 C.8 月 9 日 D.8 月 15 日
- 13、甲有乙、丙和丁三个女儿。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亲笔书写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乙继承,并签名和注明年月日。同年 3 月 2 日,甲又请张律师代书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丙继承。同年 5 月 3 日,甲因病被丁送至医院急救,甲又立口头遗嘱一份,内容是其全部遗产由丁继承,在场的赵医生和李护士见证。甲病好转后出院休养,未立新遗嘱。如甲死亡,下列哪一选项是甲遗产的继承权人?()
- **A.**乙 **B.**丙 **C.** 丁 **D.**乙、丙、丁
- **14**、甲将其父去世时留下的毕业纪念册赠与其父之母校,赠与合同中约定该纪念册只能用于收藏和陈列,不得转让。但该大学在接受乙的捐款时,将该纪念册馈赠给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 A.该大学对乙的赠与无效,乙不能取得纪念册的所有权
- B.该大学对乙的赠与无效,但乙已取得纪念册的所有权
- C. 只有经甲同意后, 乙才能取得纪念册的所有权

- D.该大学对乙的赠与有效,乙已取得纪念册的所有权
- **15**、甲公司业务经理乙长期在丙餐厅签单招待客户,餐费由公司按月结清。后乙因故辞职, 月底餐厅前去结账时,甲公司认为,乙当月的几次用餐都是招待私人朋友,因而拒付乙所 签单的餐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 A.甲公司应当付款
- B.甲公司应当付款, 乙承担连带责任
- C.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 D.甲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 二、多项选择题
- 16、下列哪些合同的转让是不合法的? ( )
- A.甲公司与韩国乙公司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后,甲公司未经乙方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丙公司
- B. 甲教授曾答应为乙校讲课,但因讲课当天临时有急事,便让自己的博士生代为授课
- C.债权人李某因急需用钱便将债务人杨某欠自己的2万元债权以1.5万的价格转让给了柳某,李某将此事打电话通知了杨某
- D.丁对丙的房屋享有抵押权,为替好友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该抵押权转让给了银行
- **17**、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甲送货至买受人乙处,乙收货后付款。在以下何种情况下,标的物毁损灭失时,买受人乙仍需要承担付款义务? ( )
- A.甲送货给乙途中,因泥石流货物毁损
- B.甲送货到乙处后,因联系不上乙,无法交货。甲运货返回途中,因泥石流货物毁损
- C.甲送货到乙处后,因联系不上乙,无法交货。甲将货物提存。在提存期间,因泥石流货物毁损
- D.甲送货到乙处后,乙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拒收货物。甲运货返回途中,因泥石流货物毁损

- **18**、甲向乙借款 **5000** 元,并将自己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质给乙。乙在出质期间将电脑无偿借给丙使用。丁因丙欠钱不还,趁丙不注意时拿走电脑并向丙声称要以其抵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甲有权基于其所有权请求丁返还电脑
- B.乙有权基于其质权请求丁返还电脑
- C. 丙有权基于其占有被侵害请求丁返还电脑
- D.丁有权主张以电脑抵偿丙对自己的债务
- **19**、甲公司为了支付乙公司的货款,向乙公司出具本票。乙公司将该票据出质给丙公司。 在本票到期前,甲、乙公司发生新设合并,甲、乙公司归于消灭,丁公司成立。以下说法 何者正确? ( )
- A.甲公司是本票债务人, 乙公司是本票债权人
- B.乙公司将本票出质给丙公司, 为动产质押
- C. 甲、乙公司发生合并,会导致本票债权、债务的混同
- D.甲、乙公司发生合并,会导致本票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 **20**、甲将自己的一套房屋租给乙住,乙又擅自将房屋租给丙住。丙是个飞镖爱好者,因练飞镖将房屋的墙面损坏。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 A.甲有权要求解除与乙的租货合同
- B.甲有权要求乙赔偿墙面损坏造成的损失
- C. 甲有权要求丙搬出房屋
- D.甲有权要求丙支付租金
- 21、2003年甲向乙借款 3000元,借据中有"借期一年,明年十月十五前还款"字样,落款时间为"發未年九月二十日"。后来二人就还款期限问题发生争执,法院查明"發未年九月二十日"即公元 2003年 10月 15日,故认定还款期限为 2004年 10月 15日。法院运用了哪几种合同解释规则?()

- A.文义解释 B.整体解释 C.目的解释 D.习惯解释
- 22、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 A.自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成立时设立
- B.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 C.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时应当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D.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造册,未经登记造册的,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
- 23、黄逢、黄现和金耘共同出资,拟设立名为"黄金黄研究会"的社会团体法人。设立过程中,黄逢等 3 人以黄金黄研究会名义与某科技园签署了为期 3 年的商铺租赁协议,月租金 5 万元,押 3 付 1。此外,金耘为设立黄金黄研究会,以个人名义向某印刷厂租赁了一台高级印刷机。关于某科技园和某印刷厂的债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如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则某科技园的租赁债权消灭
- B.即便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某科技园就租赁债权,仍可向黄逢等3人主张
- C.如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则就某科技园的租赁债务,由黄逢等3人承担连带责任
- D.黄金黄研究会成立后,某印刷厂就租赁债权,既可向黄金黄研究会主张,也可向金耘主张
- **24**、甲家盖房,邻居乙、丙前来帮忙。施工中,丙因失误从高处摔下受伤,乙不小心撞伤小孩丁。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对丙的损害, 甲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可减轻其责任
- B.对丙的损害, 甲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可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 C.对丁的损害, 甲应承担赔偿责任
- D.对丁的损害, 甲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元成交。卜列哪些选项是止确的? ( )
A.甲只能取得 200 元的利益
B.甲可以取得 250 元的利益
C.乙的行为属于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D.乙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
三、名词解释
26、意思表示不真实
27、建筑物共有部分

25、甲将自己的一块手表委托乙寄卖行以 200 元价格出卖。乙经与丙协商,最后以 250

29、遗嘱继承

30、不安抗辩权

31、权利瑕疵担保

32、简述债之关系上的义务群。

33、合同法中撤销权的行使要件。

34、简述抵押权的不可分性。

35、简述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36、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的区别。

37、简述共同侵权行为的特征。

#### 五、案例分析

38、2000年1月甲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公司购买潜水设备一套,价值10万元。约定首付2万,余款分三期付清,分别为2万、3万、3万、3万,全部付清前乙公司保留所有权。甲收货后付了首付和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迟迟未付。2000年8月甲以2万元将该设备卖给职业潜水员丙。

请问: 乙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其与甲公司订立的合同?

39、甲和乙都是某进出口公司千部,二人住同一个宿舍,因工作需要,公司委派甲去公司设在深圳的办事处工作一年。甲临行时,将自己的一台 36c 网国产彩色电视机委托给乙保管和使用。三个月后,甲给乙写信,说自己在深圳又买到一台日本产 51c 网彩电,家中的一台可以适当价格卖掉。本公司的司机丙得知此消息后,找到乙,表示想买下这台彩电,但又不愿多出钱。丙对乙说,你可以给甲写封信,告诉他彩电的显像管出了毛病,图像不清,要求他降低价格出售。乙当时有些犹豫,但考虑到自己同丙关系不错,经常让丙开车给自己拉东西,若不

六、论述题

40、试述民事权利的行使规则。

## 一、单项选择题

- 1、B
- 2、B
- 3、B
- 4、B
- 5、C
- 6, D
- 7、A
- 8、B
- 9、A
- 10、D
- 11、A
- 12、C
- 13、A
- 14、D
- 15、A

# 二、多项选择题

- 16、ABD
- 17、BC

- 18、ABC
- 19、AC
- 20, ABC
- 21, AB
- 22、BC
- 23、BCD
- 24、AC
- 25、BD
- 三、名词解释
- **26**、答: 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行为人的内心意思与外部的表示行为不一致;二是当事人是在意志不自由的前提下进行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不真实主要包括两种愔形。
- (1)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即行为人的内心意思与外部的表示行为不一致。其主要有真意保留、戏谑表示、虚伪表示、错误
- 答:欺诈,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基于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故意,是指行为人实施欺诈行为的目的就在于使对方产生或加重动机错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当以行为人存在有说明义务为前提。
- 27、答:共有部分是指区分所有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共同部分,即专有部分以外的建筑物的其他部分。对于共有部分的范围,需要注意的是.①共有部分既有由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部分,例如,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也有仅为部分业主共有的部分,如各相邻专有部分之间的楼板、隔墙,部分业主共 N 使用的楼梯、走廊、电梯等。②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③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④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⑤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以及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 28、答.财团法人是以一定的目的财产作为成立基础的私法人。财团法人的形态是无成员的,表现为独立的特別财产,因此又称为"一定目的的财产的集合体",例如各种基金会、私立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学研究机构、宗教教堂、寺庙,以及孤几院、救济院等慈善机构都是财团法人。
- **29**、答.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生前设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制度。设立遗嘱的被继承人称遗嘱人,由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为遗嘱继承人。
- 30、答:不安抗辩权,是指先给付义务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义务人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者谎称有履行能力的欺诈行为,以及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中止自己的履行;后给付义务人接收到中止履行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者米提供适当担保的,先给付义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答:权利的瑕疵担保,是指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在买卖合同订立时,买受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负担该项义务。另外,买受人能够依据保护交易安全的规定,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出卖人也无须承担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四、问答题

32、答:民事义务,是指法律上拘束的类型化,这种法律上的拘束,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意志产生,通常是要求民事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目的是满足相对人权利的实现。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在相对法律关系,尤其是债的关系中,民事义务的类型比较丰富。以买卖合同为例,当事人通常需要负担以下类型的民事义务:

- a.主合同义务,即直接决定民事主体间交易类型的民事义务。主合同义务又称主给付义务, 是请求权指向的对象,通常需要基于当事人的特别约定才能产生,属于约定义务。
- b.从合同义务,即辅助主合同义务实现债权人交易目的的民事义务。从合同义务又称从给付义务,也是请求权指向的对象,其产生除了可以依据当事人之间的特別约定,还可以基于交易习惯,也属于约定义务。
- c.附随义务,即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交易习惯产生的民事义务,属于法定义务。

- d.间接义务,又称不真正义务,是指法律要求民事主体谨慎对待自身利益的民事义务。间接义务并非给付义务,不是请求权指向的对象。当事人违反间接义务,属于自甘冒险的行为,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由此带来的损失要由义务违反者自己承受。间接义务,属于法定义务。
- **33**、答:债权人撤销权,又称废罢诉权,是指当债务人所为的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全债权得请求法院予以撤销该行为的权利。

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可分为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并且依债务人所为的行为是否有偿而有所不同。

- (1)客观要件。撤销权成立的客观要件为债务人实施了危害债权的行为。该要件包含以下含义:
- ①债务人须于债权成立后实施行为。债务人的行为是合同行为还是单方法律行为,是有偿还是无偿,在所不问。但事实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不在此列。
- ②债务人的行为须为使其财产减少的财产行为。债务人所为的不以财产为标的的行为,或者虽以财产为标的,但不使其财产减少的行为(如放弃受遗赠),不得撤销。
- ③须债务人的行为有害债权。有害债权,是指债务人的行为足以减少其一般财产而使债权不能完全受清偿。若债务人为其行为虽使其财产减少但仍不影响其对债权的清偿时,债权人自不能干涉债务人的行为。
- (2)主观要件。对于撤销权的主观要件,依债务人所为的行为是有偿或无偿而有所不同。若为有偿行为,则须债务人为恶意,债权人的撤销权才成立,受益人为恶意时,债权人才得行使撤销权。而对于无偿行为,则不以债务人和第三人的恶意为要件。因债务人无资力而为无偿行为,其有害债权,甚为明显,况且无偿行为的撤销,仅使受益人失去无偿所得的利益,并未受其他损害,法律理应先考虑保护债权受危害的债权人利益而不应先保护无偿取得利益的第三人。
- 34、答:抵押权的不可分性,是指抵押权人在其债权未完全受偿之前,可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其权利,抵押物的价值变化及债权的变化不影响抵押权的整体性。即抵押物的每一部分,是为担保债权的全部而存在的;债权的每一部分,是 111 抵押物全部担保的。从而,担保债权即使被分割、一部分清偿或因其他事由而一部分消灭的,抵押权仍然担保各部分的债权或余存债权而存在;反之,抵押物即使被分割或一部分灭失的,各部分或余存的抵押物,仍然担保全部债权而存在。

具体而言,抵押权的不可分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抵押物部分灭失或价值减少时,其余部分或剩余价值仍担保债权的全部。

- (2)抵押物因共有物的分割等原因而消灭时,分割后的各部分仍担保债权的全部。
- (3)债权的一部分因清偿、抵销、混同等原因而消灭时,抵押权并不相应地缩减,抵押权人仍可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权力。
- (4)债权的一部分被分割或转让时,抵押权不因此而分割,数债权人按其债权额共享原来的抵押权。
- 35、答:不当得利主要有以下四个构成要件:
- 一方获得利益。获得利益,是指因为一定事实使财产总额增加。
- 一方获得利益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财产的积极增加,指权利的增强或义务的消火,使财产范围扩大。芄具体表现形式为:财产权利的取得;占有的取得;财产权的扩张及效力的增强;财产权限制的消灭。

财产消极的增加,指当事人的财产本应减少却因一定事实而没有减少。包括本应支出的费用而没有支出;本应负担的债务而未负担或少负担;本应在自己的财产上设定负担而后来不再设定等。

获得利益的方法可以是法律行为,也可以是事实行为;可以是受益人的行为,也可以是受害人的行为,还可以是第三人的行为;甚至可以是自然事实。

他方受到损失。既包括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即直接损失或积极损失;又包括财产利益应当增加而没有增加,即间接损失或消极损失。获得利益和受到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指他方的损失是因一方获得利益造成的。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采取了非直接因果关系的观点,即只要他方的损失是由取得不当利益造成的;或者如果没有其不当利益的取得,他方就不会造成财产的损失,均应认为获得利益与受到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构成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根据。造成他方损失而使自己获得利益,之所以构成不当得利,是因为该项利益的取得没有合法根据。

#### 36、答: (1)概念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出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从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进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推翻了诉讼时效存在的基础,因此使已进行的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 (2)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区别

- ①发生的事由不同。中止的法定事由出自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所不能决定的事实;中断的法定事由为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所能左右的事实。
- ②发生的时间不同。中止只能发生在时效期间届满前的最后 6 个月内;中断可发生于时效期间的任何时间。
- ③法律效果不同。中止的法律效果为不将中止事由发生的时间 il 入时效期间,中止事由发生前后经过的时效期间合并讣算为总的时效期间;而中断的法律效果为中断事由发生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作废,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 37、答: (1)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

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为人,由于共同过错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过错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致人同一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如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教唆人和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人。

#### 共同侵权行为的特征

主体的复数性。共同侵权行为区别于单独侵权行为的首要特征是其主体构成上的复数性。复数性,是指共同侵权行为的加害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侵权行为的加害人为一人。

过错的共同性。共同侵权行为中的"共同"应为主观过错的共同性,即共同侵权行为的加害人主观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共同的故意或者过失。最岛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但是,该条款还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为人虽无共同过错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致人同一损害的,亦构成共同侵权。

结果的同一性。同一性,是指数个加害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损害后果。换 言之数个加害人的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只有一个,而且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 果关系。

#### 责任的连带性。

连带性,是指共同侵权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任何加害人都有义务向受害人负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受害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为被告。

受害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加害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向受害人清偿全部责任后,免除其他加害人对受害人的民事责任。

承担责任超过自己应当承担的份额的加害人,有权向其他加害人追偿。共同侵权中,加害人之间的责任分配,通常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及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加害人承担同等责任。

#### 五、案例分析

- 38、答: 乙公司有权解除其与甲公司订立的合同。我国《合同法》第167条规定: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本题中合同总价款为10万元,买受人甲未支付的第二期款为3万元,己超过总价的1/5。因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该潜水设备的使用费用。
- 39、答应他会影响今后的关系。同时,有一次公司派乙出去买啤酒,乙私自把啤酒运到自己家中两箱,丙知道此事。因而就按照丙的意思给甲写了信,甲回信说如果真是显像管坏了,可以降低价格卖掉。于是乙就以 500 元的低价将彩电卖给了丙。甲从深圳回来后,知道了买卖彩电的真相,要求丙返还彩电。丙答复说,20 天前己以 1000 元的价格卖与丁。经查,丁买下电视时对以上情况并不知情,1000 元的价格与市价相差无几,但在 5 天前,丁一家及邻居戊看电视时,该电视突然爆炸,炸伤丁及戊,并造成其他财产损失近 2000元。又查,该彩电的核心部件存在严重的质量隐患。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乙、丙买卖彩电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效力如何?
- (2)甲可以请求乙、丙承担什么责任?
- (3)丙与丁买卖彩电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 (4)丁可以向谁要求赔偿损失?请求依据是什么?
- (5)戊可以向谁要求赔偿损失?请求依据是什么?

答:

(1)乙与丙买卖彩电的行为属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2)甲可以请求乙与丙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通则》第66条第3款规定: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从民事法律行为的准则上来说,属于因欠缺合法性而无效的民事行为。
- (3)丙与丁买卖彩电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应为有效。所谓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是:① 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②取得的财产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③受让人必须通过交换而取得财产。本案中丙并未取得彩电的所有权,其占有甲的彩电应为非法占有,将彩电出卖的行为应为无权处分。但是,丁作为善意第三人,其与丙的买卖行为是符合善意取得要件的,故应为有效。
- (4)首先,丁可向丙要求赔偿损失,请求依据在于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或侵权损害赔偿请求,丁可在两个请求权中任选其中一行使;另外,丁也可以向彩电销售者和彩电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请求依据在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法》第122条规定: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规定即是由于加害给付行为引起的违约之债请求权与侵权之债请求权竞合的处理,它要求权利人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请求权行使,而不能同时行使两个请求权。加害给付,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不仅直接影响合同的实际履行,而且造成了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利益以外的财产权益损失和人分伤害。本案中,丙与丁为买卖彩电的合同双当事人,丙交付的彩电存在严重隐患,造成加害给付行为的发生,丁可依违约之债或侵权之债请求丙承担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责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5)戊可向彩电生产者和销售者要求赔偿损失,请求依据在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请求权。

六、论述题

**40**、答:民事权利的行使也就是民事权利内容的实现。我国民事权利的形式规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 (1)禁止权力滥用

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规定的精神就是禁止滥用权利。我国民法遵循这项宪法原则,一方面鼓励权利人正当地行使权利,另一方面又确立了权利行使的规则,划定了权利行使的边界,禁止任何人滥用权利。但究竟何种情形构成权利滥用,需要借助裁判者的裁断予以具体化。

民事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否则会构成利的滥用。 权利人滥用权利,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 ①不发生权利行使本应发生的法律效果。即尽管权利人行使了权利,但在构成权利滥用时不发生权利行使的法律效果。
- 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其他类型的民事责任。如果权利滥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在符合侵权责任承担条件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其他类型的民事责任。

#### (2)民法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如果权利人长期地+主张或行使自己的权利(如请求权、形成权或抗辩权等**)**,尤其是当权利人对于有关财产的安排或对某种他本来可以用以保护自己不受侵害的措施置之不理,使得相对人合理地认为权利人不会再行使他的权利时,该权利可能失效。权利失效的后果是权利不再存在。